

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单

报送时间：2021.3.22 信息员：韩俊生 电话：15148125360

信息标题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报送单位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信息来源	自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栏目	城市综合执法	要求发布时间	2021.3.31
稿件提供单位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信息准确真实，不涉密，根据有关规定，拟在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盖章)</p> <p>2021年3月22日</p> </div>		
网站负责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信息发布人		发布日期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2021年1月27日-3月17日)

填表单位 (盖章) :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于志华

行政相对人名称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事由	处罚类别	罚款金额(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厚福建(蒙GY6540)	厚福建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案	通奈交罚(2021)400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罚款	600	2021年1月27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张继勇(蒙GY2363)	张继勇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案	通奈交罚(2021)400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罚款	300	2021年2月5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宝海玉(蒙GOY355)	宝海玉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案	通奈交罚(2021)400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罚款	300	2021年2月8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张忠华(蒙GZY566)	张忠华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案	通奈交罚(2021)400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罚款	300	2021年3月4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